

关于江苏省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刘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省审计厅组织对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高度关注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民生保障、风险防范等内容，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质效，努力为扛好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贡献审计力量。

审计结果表明：2025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增强“向新”动能，稳步提升“向优”质效，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

成 10245.7 亿元、增长 2.1%，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重点领域投入保障有力，财政管理改革稳步推进，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预算安排、专项债券、财政资源统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管理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不够。省财政未按规定将 37.81 亿元资金全面纳入预算管理，有 5.12 亿元指标连续结转 2 年以上未收回预算统筹安排。

（二）部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一是 6 个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入 13 个市*，实际仅对少数市下达。二是 6 个专项资金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其中 2 个专项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调整幅度高于 50%。

（三）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管理改革不到位。2025 年，省财政厅依据省政府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预算单位账户清理和非财政拨款资金集中收付管理，要求预算单位（医院、高校、涉密单位除外）所有账户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管理，单位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实现动态清零。但抽查发现，少数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未能落实改革要求，资金仍自行管理，易造成沉淀闲置。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在对省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相关数据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重点对 18 家部门单位实施现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4 家单位脱离实际编制预算，导致经费未充分发挥效益。4 家单位超范围列支 226.41 万元。3 家单位决算编制不准确，共涉及决算数 524.01 万元。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一是未能做到勤俭办事。1 家单位在自有公务用车闲置的情况下仍租用同类型车辆，涉及租车费用 13.86 万元；2 家单位举办会议、培训未优先使用内部场所。二是超标准列支。3 家单位的 19 项会议、培训费用，共超出规定标准 40.2 万元。三是超进度付款。3 家单位超出项目或合同进度，提前支付款项共计 1464.05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够严格。一是无计划开展采购。2 家单位的 16 个采购项目未按规定编报采购计划。二是采购程序不合规。8 家单位的 154 个项目未履行采购流程或“先实施后补程序”；5 家单位的 11 个项目未按规定方式开展采购。三是采购有失公允。3 家单位的 5 个项目通过“明招暗定”或“化整为零”采购；2 家单位的 3 个项目违规设置歧视性条款。

（四）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够规范。1 家单位未按规定完成“一部门一系统”整合工作，在用的 13 个信息系统未实现统筹整合，由 12 个业务处室建设和维护管理。1 家单位的 1 个信息化项目长期闲置。1 家单位的 1 个已交付使用的信息化项目未开展竣工验收。

（五）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一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2家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实施细则等。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1家单位的2个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到年度。14家单位的15个专项缺乏核心绩效指标，或中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内容完全一致。三是绩效监控不到位。1家单位未能督促市县财政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影响资金使用绩效，涉及金额1934.1万元；3家单位1034.81万元项目资金绩效不理想。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为推动“两新”政策落实，组织对12个省级主管部门和29个市县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政策措施执行、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家装家居领域补贴政策存在漏洞。一是主管部门和各市未限定2024年和2025年家装家居补贴的房产类型，导致发放108套商铺、办公用房等非住宅家装家居改造补贴79.64万元。二是主管部门和各市未限定2025年单套住房补贴上限，导致消费者“化整为零”拆分合同获取补贴。

2. 部分领域申报审核环节把关不严。一是主管部门在核发汽车以旧换新等5个领域补贴时，未严格审核车辆类型、补贴对象资格等关键要素，导致给863名消费者多发补贴358.24万元，给122名消费者少发补贴6.44万元。审计指出后，已追回109.03

万元、补发 5.28 万元。二是主管部门对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申报内容审核不严，有 3 个项目淘汰设备比例低于 10% 的规定要求，1 家企业申报淘汰的 69 台设备中有 18 台是凭空捏造。

（二）全省中欧（亚）班列建设运营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20 年，省政府决定组建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班列公司）作为全省中欧（亚）班列的市场运营主体。截至 2025 年底，全省班列线路 26 条，通达 26 个国家近 80 个国际站点。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中欧（亚）班列发展重点任务未落实。一是数字班列建设未达预期。省班列公司投资近 600 万元建设 2 个信息化项目分别于 2021 年底、2023 年底建成，截至审计时仅使用了其中 1 个项目的可视化大屏，且显示数据还需手工录入，未达建设目标。二是项目推进缓慢。江苏班列（乌兹别克斯坦）运储贸一体化物流基地项目于 2024 年 9 月签订协议，但截至审计时尚未实质性启动。

2. 部分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不及时。2021 年至 2025 年，3 个市的财政部门违规将补贴资金先拨付至市属单位，人为增加拨付环节。

（三）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对 9 所省属高校落实科技创新政策情况进行专题审计，重点关注科研项目管理、成果转化、产教融合等内容。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个别高校虚假立项做大横向科研规模。1所高校以“包干制”形式立项130个横向科研项目，在8928.44万元科研经费到账后，以业务费、材料费等名义将其中8047.95万元拨付给委托方的关联单位，占已支出经费的95.7%，且未产生科研成果。1所高校的22个横向科研项目，均来自于该校教职工配偶或同事开办的企业，课题内容与委托方实际经营无关联，且未产生科研成果，涉及该校配套资金14.36万元。

2. 少数高校科技园功能作用发挥不够。1所高校大学科技园2021年至2025年9月新增科技成果转化110项，与学校“十四五”规划提出的500项目标差距较大。2所高校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园）有92家已入驻企业的注册地或主要研发地不在园区内，入园孵化时间超过4年，不符合相关入园政策条件，占全部入驻企业的41.07%，影响产教融合载体功能发挥。

四、民生保障和改善审计情况

（一）县域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组织对省财政厅和部分县2023年以来直接用于“三农”领域项目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共抽查涉农项目908个，延伸调查部门（单位）、乡镇117个，走访企业、合作社、农户等498家。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涉农资金被拖欠或延迟发放。7个县拖欠33个涉农项目工程款2.76亿元。3个县延迟发放涉农资金2192.83万元。

2. 部分涉农项目建成后未正常投入使用。14个涉农项目因

规划设计不合理、立项论证不充分、运维管护不到位等，建成后长期闲置或使用率极低，涉及财政资金 4300.39 万元。

（二）文化旅游业发展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对省文化和旅游厅落实文化旅游业发展政策及分配使用相关专项资金情况开展了审计，并组织南京、苏州、盐城等 3 个市实施联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苏旅贷”贷款贴息尚未实现“免申即享”。“苏旅贷”系文旅惠企资金支持的金融产品，6 家合作银行中的 2 家未严格落实“免申即享”要求，发放贷款后增加不必要的申请贴息环节，导致少数符合条件的客户主动放弃申请贴息。

2. 部分联合投放旅游广告宣传效果不佳。8 个市县存在宣传合同履行偏离情况，其中 3 个市在小红书、抖音等平台宣传时，有 8 份宣传合同约定的多元广告形式被替换为单一的“网红”推广，宣传效果弱化，涉及金额 333 万元；5 个市县 8 份宣传合同约定的醒目展示江苏文旅标识条款未被执行，难以起到宣传江苏文旅作用，涉及金额 266.33 万元。

3. 少数文化场馆服务“小程序”分散重复。2 个省级公共文化场馆有“预约系统”“特展售票”等 10 个面向公众服务的小程序和网站，数量较多、入口分散，且部分功能重复，影响消费者使用体验。

（三）体育事业发展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对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2023 年至 2025 年体育事业发展

政策落实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体育事业发展政策落实不到位。有 112 家场馆未严格落实国家体育总局文件要求，存在优惠服务时段或项目服务范围缩水等问题。另外，省体育局未按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青少年体育训练营组织管理办法，也未建立全省训练营数据库。

2.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省体育局管理的 2 家单位在专项资金中违规列支食宿费、服装费等合计 423.63 万元。1 家下属单位近 3 年超需求采购碟靶，存在库存积压、管理混乱问题，涉及采购金额 260.71 万元。省体育局对赛事承办单位决算审核不严，超标准支付相关服务费 47.91 万元。

3. 部分项目申报审核管理不到位。因审核把关不严，省体育局给 4 个不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项目安排补助资金 260 万元，给 3 家重复申报或虚报项目投资额的企业多发放补助资金 180 万元。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情况

（一）全省工程建设领域规范管理和风险防控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重点调查了 2022 年以来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全部或主要使用财政（国有）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发现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建设单位投资控制不力。由于建设单位在招投标、施工、竣工结算等环节投资控制不到位，有 217 个项目存在工程结

算违背计价规则或合同约定、不平衡报价中标后恶意变更，以及多计工程量、虚假变更签证等问题。

2. 部分项目竣工验收管理不到位。1326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或建成 2 年后仍未办理竣工决算，存在消防安全等风险和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

（二）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 7 个部门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延伸审计了 3 个市 3 个县，共涉及资金 7.42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统筹规划不够、底数不清。一是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机制不够健全。相关牵头部门对省级应急物资储备需求研判、系统谋划不够，截至审计时，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相关规划和品种目录标准尚未出台。二是信息化平台作用未充分发挥。2023 年底建成的省级应急物资保障云平台数据大量缺失、更新不及时，6 个部门未填报过数据，48 个县 2024 年底后未更新过数据，应急物资储备底数不清，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在线协调、实时监控和统筹调配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2. 应急物资管理不规范。一是未定期盘点、对账。3 个部门未按规定每年组织对库存物资清查盘点，涉及库存物资 2.38 亿元；2 个部门财务账和物资台账不符。二是部分代储物资存在管理风险。有 3001.51 万元物资由采购中标企业代储，代储企业普遍存在未封闭管理、未建立台账等问题。

3. 物资轮换处置工作不到位。一是轮换处置制度滞后。省级应急物资轮换处置办法直至 2025 年 11 月才印发，2 个部门截至审计时仍未制定专用储备物资轮换处置制度文件。二是部分到期物资未按规定轮换处置。3 个部门 927.72 万元物资超过建议储存年限，未组织鉴定也未采取其他轮换处置措施；5 个部门 1176.3 万元已报废物资未及时处置；1 个部门已报废的 107.62 万元物资无报废处置凭据。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抽查了 19 家省级部门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根据决算报表反映，涉及资产总额 359.57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基础性工作亟待加强。8 家单位资产账实、账账不符，其中 1 家单位计算机盘盈 177 台，3 家单位 4108.69 平方米房产未入账，7 家单位 1.63 亿元办公设备、软件等未入账。2 家单位资产信息登记不完整，存放地点、使用人信息等关键要素缺失。1 家单位 25 处房屋和土地未办理权属登记，涉及面积 1.58 万平方米。

2. 资产配置不规范。2 家单位无计划配置资产，涉及金额 451.21 万元。7 家单位超标准配置资产，其中 4 家单位超出规定单价上限 132.63 万元，4 家单位超出规定数量上限 303 个。

3. 资产使用管理不严。1 家单位未经审批违规出租 23 处房

产，涉及面积 1438.09 平方米。3 家单位未及时足额收取房屋租金，涉及金额 248.63 万元。2 家单位 4 处房产被违规出借或占用，涉及面积 2216.4 平方米。4 家单位 11 处房产闲置，涉及面积 1163.85 平方米。3 家单位部分办公设备等闲置，涉及资产原值 165.18 万元。

（二）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的 5 家省属企业集团 2025 年初账面资产总额 1305.88 亿元、负债 90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7.58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在 97.95%至 106.29%之间。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企业资金管理薄弱。2 家企业违反国资监管相关规定，超持股比例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1 家集团下属子公司虚构采购业务，出借 390 万美元给集团内关联公司，用于归还境外贷款。

2. 部分企业土地房产管理不规范。3 家企业及下属子公司有 237 处计 5.32 万平方米房产、3 宗计 20.6 万平方米土地闲置。2 家企业及下属子公司有 290 处计 4.75 万平方米房产未入账管理，且不掌握资产价值情况，部分房产被占用。3 家企业及下属子公司有 46 个房屋出租项目在出租前未进行评估和公开招租，涉及租金 9735.24 万元。1 家企业的 1.07 万亩土地先内定承包人后虚假公开竞价，涉及租金 2731.42 万元。

3. 部分企业投资管控不力。3 家企业的 7 个投资项目，投前可行性研究及尽职调查不到位、资产评估不规范，收益未达预期。

2 家企业的 5 个投资项目，投后未有效管控，导致投资本金及借款、担保等难以收回。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对 6 个市县的 11 名省管领导干部组织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不高。6 个市县有 2 年以上批而未供土地共计 5.12 万亩。6 个市县有 41 宗、7597.68 亩土地供应后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 年以上未开发建设。

2. 排水和排污许可制度执行不严格。6 个市县 3026 家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排水许可。4 个市县 559 家环境风险重点管控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医疗机构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已向省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分别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对此高度重视，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采取措施积极整改，有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成。

七、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切实增强财力保障。省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抓好收入组织，确保各类收入应收尽收、足额缴库，持续壮大可用财力；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按规定将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省财政部门要持续推进预算单位账户清理，确保纳入改革范围的账户实现动态清

零；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资产清理盘活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科学分配财政资金。省财政部门要坚持“以事定钱”，破除基数依赖，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前期谋划，完善项目储备和优选机制，优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避免简单平均分配、随意调整预算；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

（三）严格预算执行管控，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省有关部门要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拨付，提高支出效率，严格“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资金使用监管；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优化绩效评价体系，科学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增强财政纪律执行刚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项目论证，规范决策程序，避免盲目铺摊子和损失浪费，追求实实在在、不含水分的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安全完整增效。省有关部门要巩固国有资产清查利用成果，抓好资产基础管理，全面摸清资产底数，强化权属登记和核算入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加强对政府采购、新增资产配置的管理约束，严格执行配置标准，落实单价和数量限额“双控”要求；深化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推

动闲置资产积聚整合、共享共用。有关省属企业要深化改革，规范资金出借行为，强化投资管控。有关地区要不折不扣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开展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是法律赋予审计机关的重要职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审计工作发展，不断提升审计监督质效，努力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审计力量！